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3樓23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潘遠生先生(地址為香港跑馬地山光道3號愉寶大廈C座20樓)及麥鉅源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喇沙利道16號8座11樓B室)獲委任為代本公司接收傳票的代理。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章程多個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額外的999,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360,000股及6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及Pan-Star，作為本公司收購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iii) 將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1,000,000股股份換取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部分繳入盈餘100,000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1,000,000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的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如上文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7,200,000港元，分為672,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尚有

328,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及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因南華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沒有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
- (b) 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南華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遭終止，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獲授權並絕對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為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及採取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有關的事宜作出投票，而不管他們或他們之中的任何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力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20%的股份：(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這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上述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證券可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相當於下列兩者之和10%的股份：(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這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取最早者)之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上述授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根據以上一般性授權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性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10%：(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f)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總額50,200,000港元資本化，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股東)，並根據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及
- (ii) 倘股份溢價賬的盈餘不足以悉數支付上述502,000,000股股份，在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條例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的繳入盈餘的金額，補足差額，以完成資本化發行；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的公司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Profitown Venture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Profitown Venture向朱先生收購立謙防火股本中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立謙防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及交換Profitown Venture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及

-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朱先生及Pan-Star收購Profitown Venture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Profitown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360,000股股份予朱先生及640,000股股份予Pan-Star；及(i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的代價。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出現的變動：

Profitown Venture

- (a) Profitown Venture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Profitown Venture 1股1.00美元的股份予朱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Profitown Venture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作為收購立謙防火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朱先生轉讓Profitown Venture 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n-Star，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Profitown Venture的68股及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按認購價3,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朱先生及Pan-Star。

立謙防火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李鐮女士及葉少鳳女士分別無償轉讓其為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立謙防火 99,999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中的法定權益予朱先生。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和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以該公司於公司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的股份。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但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

者則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數目最多以該等證券在緊接上一個曆月的成交量25%為限。假如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購回。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則須合理地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可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尤其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可以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於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有年內購回的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公司須促使其進行購回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72,000,000股(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697,200,000股計算，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分別可購回最多達67,200,000股股份及69,72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在是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假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僅會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假如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守則所產生的情況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的結果。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賣方朱先生與買方Profitown Venture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轉讓立謙防火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ofitown Venture，代價為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Profitown Venture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認購人朱先生及Pan-Star與Profitown Venture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朱先生及Pan-Star同意分別以代價3,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現金，認購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68股及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賣方朱先生及Pan-Star與買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朱先生及Pan-Star同意轉讓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朱先生及Pan-Star配發及發行360,000股及6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朱先生發行1,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包銷及配售協議。
- (e) 朱先生、Pan-Star、衛明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人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彌償保證，即(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19	2002 05569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	37	2002 0557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申請註冊為貨品分類第19類的貨品包括建築材料、建築物內的非金屬堅固管、柏油、人造瀝青及瀝青；非金屬可搬運建築物及非金屬碑石。
2. 根據香港法例第43章商標條例，申請註冊為服務分類第37類的服務項目包括樓宇建築工程、維修及安裝服務。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的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朱先生	個人	342,720,000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可能認購的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概約百分比
Pan-Star	161,280,000	—	24%
衛明先生	—	161,280,000(附註)	24%

附註：衛明先生實益擁有Pan-Star已發行股本4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衛明先生被視為擁有161,2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Pan-Star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的權益。

服務協議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示外，該等合約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份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及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屆滿。
 - (ii) 朱先生、潘遠生先生、鄧衍強先生、麥鉅源先生、李鐮女士及葉少鳳女士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各自的年薪分別為53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480,000港元、315,000港元及315,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各名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條文絕對酌情釐定。
 - (iii) 誠如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會釐定的管理花紅，於每個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及支付該等花紅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 (iv) 各名董事須就有關其可獲取的年薪及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合共為272,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預期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管理花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總額為2,073,000港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受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所規限。除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每年支付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酬金。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南華將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的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的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為其高級職員或從業員，或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從業員合夥人或所聘任；
- (e)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無計劃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基於股份發售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令到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有更多人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獎勵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決定任何須達到的工作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以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利用其獲授的購股權。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貢獻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將釐定的股份數目。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並將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i) 於授出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 (ii) 在上文第(i)分段所規限下：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根據下文第(bb)或(cc)分段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該百分之十（10%）上限之內；
 - (b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百分之十（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修訂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經重續的上限之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舉行的會議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百分之十(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百分之十(10%)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取得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參與人。本公司必須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已確定建議承授人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已確定建議承授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上述目的；
- (dd) 如向任何一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其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其中任何人士當時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c)分段所載的條文編製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 (ee) 就根據上文(dd)分段及下文第(r)段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前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原因、(ii)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iv)欲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的意向、(v)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推薦建議；及(v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取得必需批准的投票必須以票選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f) 於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價發展的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及特別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期限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表現目標

緊隨購股權被接納及被視作授出之日起至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日期間，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段期間自購股權被接納及被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或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及於給予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列出的規限，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限。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嘗試這樣做。

(g) 終止受聘的權利

如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或退休或其僱傭合約屆滿，或因身故或下文第(i)段所指的若干其他原因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的購股權將告作廢。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有關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h)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無出現下文(i)段所指若干事件終止受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的購股權將告作廢。

(i) 解僱時的權利

如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涉及破產或被宣佈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之日自動失效，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時，本公司進行削減股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化發行、供股，則在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實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下，將會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上述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令承授人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有別於其行使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認購可獲得的比例；此外，於上述調整後一名承授人按購股權的全面行使價而將支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上述調整前其應付者相同。倘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則不可作出任何調整。

(k)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連同就有關通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全數的股款，行

使所有或通知書上所列明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將適宜的收購建議按類似條款加上必要的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其將因全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項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十(30日)內隨時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者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法院頒令召開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額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就此暫時停止。於該項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予作廢及終止。

(n) 股份的權益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因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

清盤產生的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以後所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乃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完全有效，以使行使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為限，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p)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作實。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故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亦無規定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無釐定行使價的嚴格標準（受上市規則第17.03(9)條有關釐定行使價的基準所限）。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各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事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藉此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類別，或作出對各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而使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在未經大部分承授人(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同意或批准對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改變前，不得作出該等修訂，以致負面影響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

(r)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除外)批准。

如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數目：

1. 合共相等於額外建議授出之日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2. 總價值(按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該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在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通函內表明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向則除外。

此外，授予身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轉變，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本第(r)段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當承授人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行政總裁。

(s)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7條、17.08條及17.09條規定的資料。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在下列的最早期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c)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g)、(h)、(k)及(l)各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待上文第(m)段所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後，該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k)段承授人的權利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v) 承授人(如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因嚴重失職、或涉及破產或被宣佈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成為本公司僱員之日；及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承授人觸犯上文第(f)段事項後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v)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作出的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倘本公司授出新購股權予擁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本公司僅可於上文第(d)段所述的限額內仍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的情況下，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價值，乃不恰當。任何該價值將按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的基準(視乎不同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及預期價格波動)作出。由於並無任何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某些可供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若干猜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乃不實際，並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朱先生、Pan-Star、衛明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己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共同及各自同意並承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保證，並於任何時間就下列事項倘動用、耗用或削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的資產價值，或其各自的負債增加，或其任何寬免的任何損失或折損作出彌償保證：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或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等同條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或其後，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而言，因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以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的物業的任何稅務負擔，應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的稅務；或

-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的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就遺產稅而言，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以前該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因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的物業的任何應付稅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回的任何款項；或
- (i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就任何情況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公司的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因該名人士向該個別公司所作出或已作有關轉讓，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取該個別公司所指的分派資產時的任何已分派資產(各分派均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以前任何時間進行)因而被視為包括於該名人士身故後轉讓的物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須支付的任何稅務款項，惟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的條文無法從任何其他人士收回的款項款額為限；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物而須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於全球任何地方產生或徵收任何形式稅項的任何責任及有關責任所附帶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費用、利息、罰款、處罰、收費及開支；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其中包括)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爭辯，按理予以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或被尋求應對支付任何稅項或被剝奪任何寬免負責。

根據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i) 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統稱為「賬目」)的該等稅務作出的撥備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一般業務範疇訂立的交易或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而須予以承擔的責任；
- (iii) 以因政府稅務局或全球其他地區的稅收機關作出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的該等索償，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引致的該等索償為限；及
- (iv) 以任何於賬目就稅務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為限，惟根據本段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就稅務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適用於就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招股章程所概述的交易不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百慕達居民的股東須支付百慕達遺產稅或遺囑認證書印花稅(於百慕達遺產稅性質最接近的稅項)。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朱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予或給予或建議支付予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家的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曾經提供過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招股章程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採用一個英文名稱，而由於中文不屬於百慕達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故此，如本公司所採納的中文名稱不可在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的官方及註冊名

稱。然而，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例如：在市場及聯交所電腦熒幕上），只要與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及中文名稱不會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公司名稱之一部分，便不會與百慕達法例的條文有牴觸。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d) 本公司已作出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一切必需安排。